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监事黎乐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7月22日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公司监事黎乐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155股(即不超过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026%)。

近日,公司收到监事黎乐女士出具的《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黎乐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黎乐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监事黎乐女士未通过任何 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特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1	黎乐	监事	19,080	0.0063%

注:上述表格中涉及的公司总股本为 305,248,564 股,系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份 308,620,124 股减去回购专户股份 3,371,560 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 黎乐女士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 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 2. 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 黎乐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黎乐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 黎乐女士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与此前已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减持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黎乐女士出具的《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